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宗旨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為有效施行策略性投資，加強核心競爭力，完善策略性管理及決策程序，增強合理決策，改善決策質素及企業管治架構，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Listed Companies)、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基本規則、適用法律之其他條文、行政管理規例、部門規則及規例以及監管文件制訂本職權範圍。

2 範圍

本職權範圍訂明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權力及職責、工作程序及程序規定。

3 一般條文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重大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組成

4.1 委員會應由最少四名（但不多於五名）身為本公司董事之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

4.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主席提名。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提名出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之任命及罷免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

* 僅供識別

4.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與董事任期相同。除非委員會成員被罷免董事職務，否則其任命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倘若委員會成員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彼將即時不再為委員會成員。有關空缺將根據上文第4.1及4.2條填補。

5 權力及職責

5.1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5.1.1 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對本公司投資團隊建議之本公司長遠發展(包括併購、合營及股本投資)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1.2 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1.3 研究重大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1.4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1.5 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事宜之施行情況；及

5.1.6 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事宜。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建議應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經委員會考慮及討論之一切事件、材料及資料應以報告、推薦建議或概要等形式供董事會研究及作出決定。

5.3 委員會有權委任外部顧問並取得專業意見，使其可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4 委員會有權在有需要時取得公司秘書協助。

5.5 委員會有權決定其工作程序，成立投資團隊研究本公司獲建議或引介之投資項目。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其職責指派予投資團隊。

6 工作程序

- 6.1 投資團隊應負責編製及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供委員會決策之用。特定程序如下：
- 6.1.1 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應提交有關任何重大投資、融資及資本投資項目之意向資料、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交易對手之一般資料；
 - 6.1.2 投資團隊應進行初步審閱，就批准項目發表書面意見，並提交委員會進行記錄；
 - 6.1.3 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或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之公司應與外部人士就協議、合約、憲章文件(包括草擬稿)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磋商，並向投資團隊匯報；及
 - 6.1.4 投資團隊將審閱上述事宜及發表書面意見，並向委員會提交正式建議。
- 6.2 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由投資團隊提交之建議。討論結果應提交董事會，並提供予投資團隊。
- 6.3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聘中介公司就其決定提供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程序規則

- 7.1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兩次會議。通告應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七天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開及主持。倘若委員會主席無法履行有關職責，則彼應指派另一委員會成員代其行事。
- 7.2 除非獲超過三分二委員會成員(包括以書面委託其他成員出席會議之成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委員會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經由出席會議之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批准。
- 7.3 委員會之投票將以記名方式進行。
- 7.4 召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投票方法及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管理規例、其他監管文件、細則及本職權範圍之條文。

- 7.5 委員會會議應具備完整之會議紀錄。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 7.6 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及任何投票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 7.7 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及人士應就於會議上討論之所有項目承擔保密責任，未經許可不得披露任何相關資料。

8 補充條文

- 8.1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之詞彙具有細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8.2 本職權範圍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當日生效。
- 8.3 本職權範圍未有涵蓋之任何事宜應根據法律、行政管理規例、其他監管文件及細則之相關條文處理。倘若本職權範圍與日後頒佈之相關法律、行政管理規例、其他監管文件或細則有不一致情況，則一概以有關法律、行政管理規例、其他監管文件或細則為準，而本職權範圍應即時予以修訂，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8.4 於本職權範圍內，「不少於」及「最少」之涵義包含相關數字本身，而「少於」、「多於」及「超過」則不包括相關數字本身。
- 8.5 本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董事會保留對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